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9、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 √ |
| 2.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 | √ |

| | | |
|------|---------------------------------------------|---|
| | 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至议案 4.00、议案 6.00 至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0 至议案 8.00 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

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石瑞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证券部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 √ |

| | | |
|------|-------------------------------------------------|---|
| 2.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